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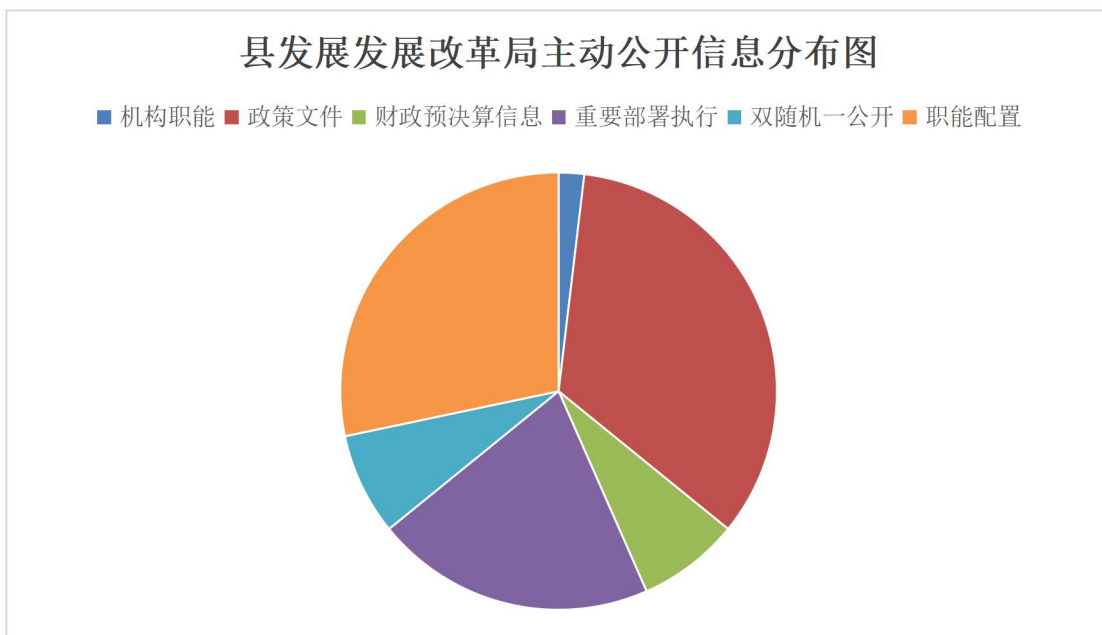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黄河路99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153；电子邮箱：gqxfjbgsl@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夯实工作基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

健全完善常态化信息公开机制，制定《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信息公开，2024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公开信息150条，比上年度增长14.5%，其中公开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政策文件等信息96条。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2024年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全流程公开“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项目的批注结果、招投标、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等信息。加强政策研究和文件解读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文件，多形式发布解读材料5篇。加强政民互动，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1次，办理12345群众诉求105件，切实做到让群众满意。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答复内容事实清楚、依据充分、语言规范、格式标准。2024年共收到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比上年度增加3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项目审批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5件，其中部分公开2件、无法提供3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认真梳理公开事项，明确公开事项的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公开标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标准。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信息公开前的审核机制，做到政务公开工作先审核后发布。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清理废止、失效的政府信息。加强全体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严格落实保密责任，避免泄密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开展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工作，关停“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微信公众号。做好“最高青”客户端动态更新维护工作，及时发布项目建设、价格收费等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方便公众了解和查阅。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加强队伍建设。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1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各科室协调配合，严格实行信息发布“三审三

校”，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公开无误。提升专业能力，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会2次，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平台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不够，培训频次和培训内容与公开工作进度不匹配，影响了公开质量的提升。

二是政务新媒体公开平台需进一步优化，公开信息时存在错敏词、隐私泄露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结合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领域信息公开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年内开展系统性培训2次，并指派1名工作人员到县政府办公室跟班学习，有效提高了培训实际效果。

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严格信息审查把关，对涉及个人隐私和其他敏感类信息做好区分处理。年内关停政务新媒体账号1个，整改错敏词等问题15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2024年本机关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4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高政办字〔2024〕11号）要求，制定了《2024年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重点围绕以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一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发挥好领导督促作用，由办公室牵头负责，联合各中心、科室综合协调调度，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本单位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抓好重点任务，细化工作责任分工。二是做好“重要部署执行”栏目信息维护工作。重点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分解任务、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做到及时高效公开。三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示，制定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主动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四是做好“职能配置”栏目信息更新工作，围绕机关简介、领导信息、机构设置、直属单位或下属机构情况，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公开，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五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办理流程，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培训，系统学习相关流程和法律法规，针对群众需求，努力解决矛盾，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3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4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打通政策解读的最后一公里。坚持将政务公开与日常重点工作相结合，工作人员在推进安全生产检查、粮食检查等工作时，积极向群众宣传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等政策，帮助群众更好理解政策。

二是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健全完善互联网、信函、电话等多种受理渠道，及时发布，方便群众获取。针对依申请公开内容，主动与申请人沟通联系，明确申请信息的具体内容，认真做好解释说明。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